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恢復股份買賣計劃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恢復計劃，包括：

- (a) 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報告(「**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藉此應對有關本公司2015年及2016年全年業績的審核事宜(「**賬目問題**」)；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i)發行新股份，藉此應對本公司自2015年起持續未能達到上市規則下所規定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公眾持股量問題**」)；以及(ii)在轉換未根據轉換協議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上市證券已自2015年4月16日起暫停買賣。於2017年10月27日，聯交所上市部表明其開展程序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意向，特別是因賬目問題及公眾持股量問題所致。

於2018年5月17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維持上市部的決定，惟將讓本公司應對有關事宜的截止日期延遲至2018年10月31日。

於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上市部對其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的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文件作出的回應，當中上市部建議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有關開展程序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並要求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前採取補救行動的決定。

自董事會於2018年5月23日成立以來，其已採取多個步驟以應對賬目問題及公眾持股量問題，藉此於2018年10月31日截止日期前恢復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告載有董事會的恢復股份買賣計劃。

恢復對山東山水的控制

新董事會自成立以來已積極採取措施以規範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新董事會與山東山水(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前管理層就本集團未來的管理及運作進行了具建設性的討論。經此等討論後，新董事會終止了山東山水總部被非法佔領的現象，並於2018年7月接管了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業務。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王明波先生獲選為山東山水董事，自2018年7月26日起生效。

山東山水的內部控制、授權及管理流程得以改善，公司章程經修訂並於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此外，山東山水於2018年8月6日棄用舊公司印章，於同日啟用新公司印章。此等舉措已向濟南市公安廳備案。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變動通知及山東山水董事會成員變動通知已於2018年8月30日向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且山東山水已於同日取得已更新之營業執照。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9月7日，本公司就此等事項發佈了公告，更多詳情載於相關公告。股東週年大會亦於2018年8月31日於山東山水經營場所順利舉行。

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

新董事會刊發了本公司2017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本公司於2018年6月26日宣佈)及2018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本公司於2018年8月2日宣佈)。

於2018年8月10日，隨畢馬威辭任後，本公司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本公司已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緊密合作，以應對賬目問題及落實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完成審核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並全面應對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公司2015年及2016年年報提供的審核保留意見的有關事項。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的副本已於2018年10月7日刊發，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dsunns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建議特別授權

鑒於聯交所就應對公眾持股量問題規定了2018年10月31日的截止日期，因此本公司建議自股東取得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974,825,988股有關新發行的新股份(「**新股份**」)及93,004,771股有關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的新股份。

新股份佔：(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85%；及(b)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2.39%，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新發行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新股份價格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公平市價釐定。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狀況：(a)就新發行而言，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每股新股份4.20港元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就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每股新股份6.29港元的換股價而言，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新發行及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的股份將根據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般授權將不會用於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建議召開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股東批准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批准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及(c)召開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了解，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證明其已滿足所有復牌條件(即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獲得批准且恢復公眾持股量)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其所有未發佈業績)，否則聯交所不會授予本公司尋求的任何上市批准。

新發行須待本公告第2節A段「完成及先決條件」所載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倘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能於2018年10月31日前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倘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0月31日前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及滿足聯交所的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可能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承諾，在以令聯交所滿意的方式滿足復牌條件及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布其所有未發布業績)後，其將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的討論，本公司預期將於新發行完成後取得有關上市批准。新發行的完成將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

1. 解決賬目問題

A. 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中的審核保留意見

鑒於本公司保持了資料的連續性，嚴格遵循審計程序，並向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出充分披露，本公司認為其已盡其所能解決所有審計問題。關鍵是，儘管董事會層面發生變化，但主要運營管理團隊成員基本上保持不變，故連續性得以維持。特別是，山東山水的財務

主管自2017年初擔任該職，其在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已服務逾三十年之久。下表列出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本公司對該等保留意見的看法及對2018財年財務報表的影響。

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對解決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中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對2018財年財務報表的影響
(a) 2016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對期初結餘的影響	該問題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延後影響有關。	不會對2018財年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但因2017財務資料用於比較目的，故有保留意見。
(b) 本集團固定資產減值評估的範圍限制	由於缺乏足夠的審計證據來核實就2016財年固定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作出的假設是否合理，所以出現了該問題。	不會對2018財年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但因2017財務資料用於比較目的，故有保留意見。
	本公司力圖向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有關2017財年財務報表的大量資料(如有)。	
	此外，就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評估的2017財年的審計程序已完成。	
(c) 山東山水未經授權費用	計提獎金已確認為2016年的費用，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作已結清。由於缺乏足夠審計證據來核實2016財年及其後在2017年度發放的計提獎金，所以出現了該問題。該問題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延後影響有關。	計提獎金涉及本公司前董事與前山東山水管理層之間的糾紛。該計提獎金已於2017年支付並獲董事會追認。此為一次性事件，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無關。

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對解決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 及報告中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對2018財年財務報表的影響
---------------	--	-----------------------

不會對2018財年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但因2017財務資料用於比較目的，故有保留意見。

- | | | |
|--------------------------------------|--|---|
| <p>(d) 若干費用</p> | <p>該問題出現在2015財年，並涉及2015年12月本公司前董事與本公司繼任董事會(但其不再為本公司服務)之間的糾紛。故不會對2017財年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但因2016財務資料用於比較目的，故有保留意見。</p> | <p>該問題出現在2015財年，並涉及2015年12月本公司前董事與本公司繼任董事會(但其不再為本公司服務)之間的糾紛。此為一次性事件，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無關。不會對2017財年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但因2016財務資料用於比較目的，故有保留意見。</p> |
| <p>(e)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評估範圍限制</p> | <p>於編製2017財年的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並未取得若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對2016財年其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全面減值的意見載於2017財年。</p> | <p>本公司目前正著手解決該問題，將向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對2018財年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有限(如有)。</p> |
| <p>(f) 山水小貸、興昊水泥及乳山山水投資減值評估的範圍限制</p> | <p>於編製2017財年的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並未取得若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對2016財年其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全面減值的意見載於2017財年。</p> | <p>本公司目前正著手解決該問題，將向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對2018財年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有限(如有)。</p> |

B. 查閱山東山水會計賬冊及記錄

對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業績／報告，本公司的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因為彼等無法取得本公司前任董事會的書面聲明，聲明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記錄已妥善存置。前任董事會給出的解釋是，由於山東山水前任董事會非法佔領，董事會無法查閱山東山水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因此，前任董事會無法確認2016財年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是否妥為存置。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9月7日的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雖然現任董事會成員於2018年5月23日才獲委任，本公司已透過成立山東山水新董事會重獲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有權查閱山東山水的會計賬冊及記錄。現任董事會已確定山東山水管理團隊的相關主要人員，彼等往年負責山東山水的財務賬冊及記錄。根據與該等主要人員的討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包括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有妥善存置。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除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e)至(f)段所述的限制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足夠資料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建議特別授權

A. 新發行

為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本公司建議按以下條款，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新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一般授權不會用於該股份的發行及配發。

日期

2018年10月7日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規模

本公司建議配發及發行最多974,825,988股新股份，佔：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85%；及
- (b) 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2.39%。

價格

新股份價格將為每股新股份4.2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29港元折讓約33.23%。

新股份價格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公平市價釐定。

本公司參考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和市盈率倍數(P/E)選擇可資比較企業，對之進行交易分析，在此基礎上得到一個價格區間，用以與有意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初步談判。在隨後與認購人的討論中，本公司提述提早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的隱含股價，對比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19個月每股新股份6.29港元，因此其後，本公司同意作出有利認購人的進一步小幅調整，以說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受提早轉換。擬發行新股份的價值稀釋效應為7.4%。

代價

參與新發行的認購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除外)以現金為代價。參與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非現金為代價—作為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代價，該等認購人將註銷彼等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

認購人不少於六名，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新投資者組成(以上所有人士及(在適用情況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投資者，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作為認購人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轉換協議，並已同意本公司有權選擇按每股新股份4.20港元的轉換價格提早轉換其可換股債券。轉換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新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預期概無認購人因新發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地位

新股份一經繳足，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認購人不會就新股份訂立任何有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利益的認沽期權或類似安排。

完成及先決條件

新發行完成將於最後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14天內由本公司通知認購人之日期且不遲於2019年3月31日發生。

新發行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獲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新發行並允許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了解，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證明其已滿足所有復牌條件(即批准2017年經審核賬目及報告且恢復公眾持股量)，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其所有未發佈業績)，否則第(b)項條件無法得到滿足。

B. 計提利息及提早轉換補償

根據轉換協議，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本公司有權選擇按每股新股份4.20港元的價格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531,600,000美元)中456,600,000美元的本金額提早轉換為新股份。

就該轉換而言，除對換股價的隱含折讓外，本公司同意向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以下總和的補償：

- (a) 有關提前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相當於其已計提或應已計提的任何未支付利息的金額；及

(b) 有關提前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相當於其未償還本金額百分之一的金額。

根據轉換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a)全數以現金或(b)以發行新股份代替現金，向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該補償。本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份向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該補償。

C. 新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上市證券已自2015年4月16日起暫停買賣。於2017年10月27日，聯交所上市部表明其開展程序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意向，特別是因賬目問題及公眾持股量問題所致。

於2018年5月17日，聯交所上市部的上市委員會維持上市部的決定，惟將本公司應對有關事宜的截止日期延遲至2018年10月31日。

於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上市部對其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的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文件所作的回應，當中上市部建議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有關開展程序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並要求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前採取補救行動的決定。

新發行完成將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請參閱本公告下列第5節所載緊隨所有新股份發行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D. 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

本公司擬取得股東有關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的特別授權，轉換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每股6.29港元的轉換價格)進行，但新股的分配及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而非根據於2017年6月2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倘轉換彼等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其將不進行該轉換。倘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本公司亦不會進行該轉換。

E. 股份發行期

本公司有權根據轉換協議及認購協議在2019年3月31日23時59分前完成新發行。就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而言，轉換期將於緊隨2021年8月8日23時59分後屆滿。

F. 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下表載列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轉換協議	888,980,352
認購協議	85,845,636
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附註)	<u>93,004,771</u>
股份總數	<u><u>1,067,830,759</u></u>

附註：該數目已於根據轉換協議及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予發行的股份進行加總後約整。

3.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基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認為：

- (a) 就新發行而言：(i)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每股新股份4.20港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就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每股新股份6.29港元的換股價而言：(i)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建議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授權。

4.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現金總額為360.6百萬港元，而預期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經扣除新發行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360.4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5%將主要用於贖回2020年票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金額相當於435.8百萬美元(當中包括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已計提及未付利息減收購要約下與2020年票據相關的已回購金額，並已減去多付利息9.0百萬美元)，任何結餘將用作(a)償還本集團欠付的債務及／或(b)營運資金用途。來自新發行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作償還本公司欠付其關聯人士或其聯繫人的債務。

本公司已收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並無意變更本公告下列第8節所載有關所得款項之用途。

5. 公眾持股量問題的建議決議案

新發行完成將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新發行完成後，新股份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2.39%，且連同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不低於25%。

以下載列(a)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b)緊隨所有新股份發行及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新股份發行完成後		緊隨新股份發行完成 及剩餘可換股債券 轉換後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持股數	百分比(%)	持股數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51,462,000	28.16	951,462,000	21.85	951,462,000	21.40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47,908,316	25.09	847,908,316	19.47	847,908,316	19.0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902,914,315	26.72	902,914,315	20.74	902,914,315	20.30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63,190,040	16.67	563,190,040	12.94	563,190,040	12.66
認購人	—	—	974,825,988	22.39	1,067,830,759	24.01
其他公眾股東	113,665,569	3.36	113,665,569	2.61	113,665,569	2.56
合計	<u>3,379,140,240</u>	<u>100.00</u>	<u>4,353,966,228</u>	<u>100.00</u>	<u>4,446,970,999</u>	<u>100.00</u>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22%的權益(於新股份發行完成後，3.28%及於新股份發行完成後及剩餘可轉換債券轉換後，3.21%)乃透過協議持有，憑藉該協議可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轉換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將以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按換股價轉換為新股份。

6. 有關以其他方法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已以書面形式尋求全體主要股東同意有關按比例將彼等股份出售，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主要股東達成具體協議以出售彼等股份。

7.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2018年9月4日及2018年9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指出，於2018年8月30日，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開曼呈請」)(「開曼訴訟」)。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收到天瑞於同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香港呈請」，連同開曼呈請的未密封副本統稱為「該等呈請」)(「香港訴訟」)。遞交香港呈請旨在於香港開始進行輔助清盤。

開曼訴訟中，天瑞於2018年9月6日再次提交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除加入對有關9月可換股債券的異議之外，天瑞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理由與開曼呈請所載者大致相同。

向法律顧問諮詢後，本公司認為下列事項並無合理法律依據：(a)該等呈請；及(b)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本公司認為該等呈請屬濫用訴訟流程，因此，本公司已申請剔除該等呈請。同樣地，本公司認為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毫無法律依據，本公司將竭力對此申請進行辯護。

本公司亦針對開曼訴訟及香港訴訟申請認可令，以使本集團於正常業務營運中進行付款。

天瑞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及本公司有關剔除開曼訴訟中的呈請及認可令的申請將於2018年10月10日及11日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實質聆訊。本公司有關剔除香港訴訟中的呈請及輔助認可令的申請將於2018年10月11日進行聆訊。

向法律顧問諮詢後，本公司認為即使該等呈請於2018年10月10日及11日的聆訊中未被駁回，在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下，該等呈請不會妨礙新股份發行或剩餘可轉換債券轉換的進行，或使之無效。

該等呈請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8.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籌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18年8月8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8月可換 股債券	約210.7百萬美 元	(i)支付本公司於編 製、磋商及簽立與8 月可換股債券相關 的交易文據過程中 所發生的費用及開 支(包括法律費用)、 (ii)贖回部分2020年 票據及(iii)一般公司 用途	(i)支付本公司於編 製、磋商及簽立與8 月可換股債券相關 的交易文據過程中 所發生的費用及開 支(包括法律費用)、 (ii)贖回部分2020年 票據及(iii)一般公司 用途
2018年9月3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9月可換 股債券	約320.5百萬美 元	(i)支付本公司於編 製、磋商及簽立與9 月可換股債券相關 的交易文據過程中 所發生的費用及開 支(包括法律費用)、 (ii)償還債務及(iii)一 般公司用途	(i)支付本公司於編 製、磋商及簽立與9 月可換股債券相關 的交易文據過程中 所發生的費用及開 支(包括法律費用)、 (ii)償還債務及(iii)一 般公司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了解，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證明其已滿足所有復牌條件(即批准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且恢復公眾持股量)，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其所有未發佈業績)，否則聯交所不會授予本公司尋求的任何上市批准。

新發行須待本公告上述「新發行完成及條件」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倘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能於2018年10月31日前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倘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0月31日前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及滿足聯交所的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可能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承諾，在以令聯交所滿意的方式滿足復牌條件及遵守上市規則後，其將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的討論，本公司預期將於新發行完成後取得有關上市批准。新發行的完成將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	指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於2018年10月7日刊發)，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	指	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與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有關的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於2018年10月7日刊發)

「2020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股份代號：5880)
「賬目問題」	指	有關本公司2015年及2016年全年業績的審核問題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在中國山東省濟南長清區崮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重新召開及舉行的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17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報告
「8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10,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8日的公告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各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一般授權條文除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6日及8日有關8月可換股債券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及2018年9月3日有關9月可換股債券的公告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10月7日所公佈，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2018年10月6日就提前將若干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股份而訂立的修訂契據
「可換股債券」	指	8月可換股債券及9月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轉換」	指	根據轉換協議提早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30日的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後在中國山東省濟南長清區崑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7日的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4月15日，即緊接股份於2015年4月16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前的日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5日，即本公告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發行」	指	受本公告所述若干條件達成所規限，根據轉換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	指	建議就新發行於行使特別授權後配發及發行974,825,988股新股份(包括根據轉換協議將轉換為新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眾持股量問題」	指	本公司自2015年起持續未能達成上市規則下所規定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	指	在(a)符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b)特別授權獲批准的前提下，尚未根據轉換協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按每股6.29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93,004,771股新股份
「9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3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20,7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及2018年9月3日的公告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山東山水」	指	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建議特別授權，以完成(a)建議新發行及(b)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新發行認購新股份的本公司新投資者
「認購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10月7日所公佈，本公司與若干新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6日有關認購新股份的協議
「主要股東」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即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以及許祐淵先生。